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财函〔2022〕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

为简化优化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程序，提高审批审核工作效率，保障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政策规定，现将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论证范围

（一）各单位2022年拟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包金额累计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的进口产品。

（二）部属各高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

研究院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2 年拟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要求自行选定专家进行论证，也可根据需要自愿参与集中论证。

二、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对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开展需求调查，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列明进口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明确国内有无同类产品，说明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对于国内有同类产品的，要重点对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差异进行对比，结合实际使用要求提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内容多可另附说明。

（二）部财务司委托部政府采购中心对各单位 2022 年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组织专家集中论证后，统一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批。

（三）各单位须在收到部财务司下达的批复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批复表》后，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三、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下班前将纸质版

申请材料正式来函报送我司，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部政府采购中心邮箱（cntc_zfcg@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张 洁 010-88504079

陈海韬 010-88505077

杨振华 010-68205138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22年3月3日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序号	政府 采购 品目 代码	政府 采购 品目 名称	进口 产品 名称	采购 数量 (台)	采购 单价 (万 元)	所属项 目名称 及简介	主要性能指标	产品功能	应用场景	国内同类产品情况		申请理由
										国内有/ 国内无	主要性 能指标	

备注：

1. 国内同类产品情况：“国内有”指国内有同类产品，但不能满足需求或能基本满足需求但与进口产品存在差距；“国内无”指国内无同类产品。
2. 应用场景：指产品被使用时所处的场景。
3. 申请理由：根据采购需求和应用场景，对本国产品不能满足需求的具体指标和差异等情况进行说明。